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19期

2024年3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目录

一 本委动态

- 数字经济委召开第二十次主任工作会议

二 新法速递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
-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四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 监管AI，欧洲议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目录

三 监管前沿

-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 国家数据局等四部门展开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手机厂、AI厂、互联网平台等在列
- 开封兰考：多措并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 意大利加强对网络博主商业行为监管

四 行业新闻

- 【聚焦高质量发展】2024《政府工作报告》这样@数字经济
- 国家数据局刘烈宏：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综合施策进行建设
- 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 前海、宝安联手华为落地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助力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共话佛山数字经济新优势！2024年佛山数字经济发展交流会举行
- OpenAI推出人工智能视频生成模型“Sora”

五 典型案例

- 杭州全球AIGC平台侵权首案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连载一）

指导性案例
217号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本期编辑：

主 编：侯玉洁

本委动态：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新法速递：肖 燕

行业新闻：徐斯敏

监管前沿：曹海涛

典型案例：侯玉洁

美 工：侯玉洁



本委动态

本栏编辑 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 数字经济委召开第二十次主任工作会议



数字经济委召开第二十次主任工作会议

原创：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2024年2月26日下午，市律协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委”）第二十次主任工作会议在市律协第五会议室成功召开。市律协创新委主任助理罗娟到会指导，数字经济委副主任潘良、黄斌以及副秘书长侯玉洁、康宁、蔡诗爽、秘书文湘川等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数字经济委主任叶卫平主持。

本次会议首先由潘良副主任介绍2024年1月、2月本委工作情况，简要介绍各部门2024年工作计划。黄斌副主任介绍2024年度创新大赛等工作计划与安排。侯玉洁副秘书长介绍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工作进展与安排，初选工作需要选出15个典型案例。康宁副秘书长介绍本年度沙龙、论坛活动的计划与安排。蔡诗爽副秘书长介绍创新大赛、数字创意法律服务团工作计划。

叶卫平主任作会议总结并提工作要求，提出创新疑难案例研讨与学术沙龙相结合的新发展模式，要把工作安排落实到各个部门，不仅保证工作量与工作质量，还要增加各委员的归属感。

本次会议的召开，研究制定了数字经济委2024年重大工作计划与安排。数字经济委全体成员将在市律协和主任团队的带领下，积极开展工作，共同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新法速递

• 本期编辑：肖燕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
-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四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 监管AI，欧洲议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

《规定》明确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提出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规定》规定了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一是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二是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三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四是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五是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六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规定》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规定》明确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一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同时，明确了应当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规定》同时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有效期限和延期申请、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监督管理责任、与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其他规定的衔接适用等作了规定。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和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为了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对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流程和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对数据处理者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优化简化。

数据处理者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有关规定。符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适用情形的，按照申报指南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按照备案指南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开通了“数据出境申报系统”，网址：<https://sjcj.cac.gov.cn>。数据处理者可以通过该系统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具体使用说明见系统首页《用户手册》。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来源：“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近日，国家数据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行动计划》强调坚持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试点先行、重点突破，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开放融合、安全有序等4方面基本原则，明确了到2026年底的工作目标。

《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行动计划》从提升数据供给水平、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3方面，强化保障支撑。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试点工作，推动以赛促用，加强资金支持，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四部门联合印发 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

来源：人民日报

本报北京2月22日电（记者金歆）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2024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到2024年底，我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育体系更加健全，数字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群体间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智慧便捷的数字生活更有质量，网络空间更加规范有序。

《工作要点》部署了6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培育高水平复合型数字人才，包括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化履职能力、培育高水平数字工匠、培育乡村数字人才、壮大行业数字人才队伍；加快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建设数字无障碍环境、提供普惠包容的公益服务；支撑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包括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扩展数字消费需求空间；拓展智慧便捷的数字生活场景，包括推动数字公共服务普惠高效、提升重点生活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积极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包括营造共建共享社会氛围、构建数字法治道德规范、维护安全有序数字环境；强化支撑保障和协调联动，包括完善协同支撑体系、加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监管AI，欧洲议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3月14日电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13日，欧洲议会正式投票通过并批准《人工智能法案》，以严格规范人工智能的使用。

据报道，当天，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议会全会上，共有523名议员投票支持该法案，46人反对，49人弃权。欧盟国家将于5月正式批准该法案，立法预计将于2025年初生效并于2026年实施，其中一些条款将更早生效。

报道称，《人工智能法案》草案最早由欧盟委员会在2021年4月提出，就政府使用生物识别监控，以及如何监管ChatGPT等生成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等问题，达成了初步协议。

该法案将规范基础模型或生成式人工智能，例如OpenAI等模型经过大量数据的训练以生成新内容甚至执行任务。同时，它将限制政府在公共场所使用实时生物识别监控来处理某些犯罪案件、防止恐怖袭击等真正威胁，以及搜查涉嫌最严重犯罪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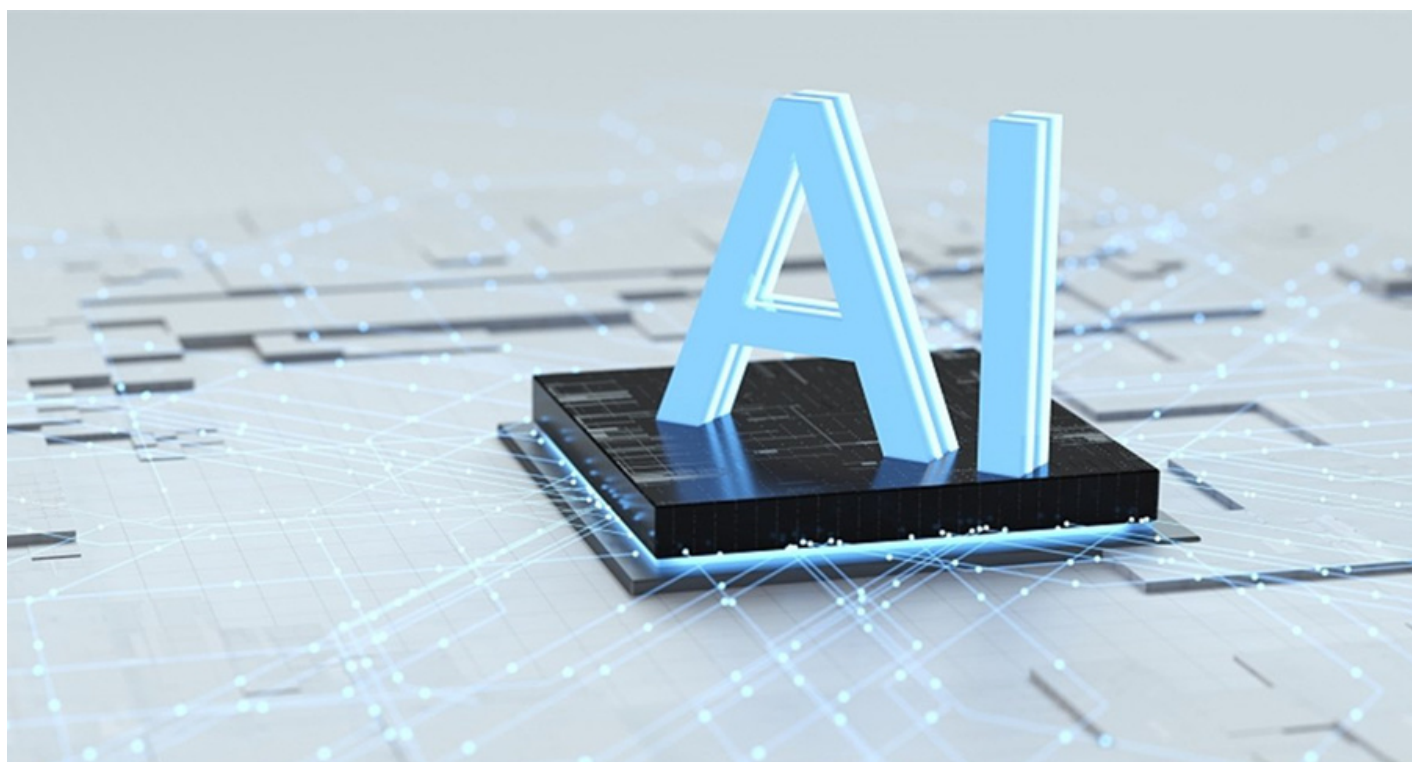
这些规则将涵盖高影响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它们必须遵守特定的透明度义务和欧盟版权法。

库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帕特里克·范埃克表示，“欧盟拥有世界上第一部人工智能法。其他国家和地区可能会使用人工智能法作为蓝图，就像欧盟的《通用数据隐私法规》。”



然而范埃克同时表示，对公司而言，繁文缛节是不利的一面。根据违规类型，公司将面临750万欧元(约合5903万人民币)或营业额1.5%至3500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7%的罚款。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监管前沿

本期编辑：曹海涛

-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 国家数据局等四部门展开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手机厂、AI厂、互联网平台等在列
- 开封兰考：多措并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 意大利加强对网络博主商业行为监管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2024年“清朗”行动

记者：何春中 来源：中国青年网百家号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何春中）记者今天从中央网信办获悉，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全面覆盖网上重点领域环节，着力研究破解网络生态新问题新风险，重点开展10项整治任务。

10项整治任务包括：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打击违法信息外链、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规范生成合成内容标识、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同城版块信息内容问题整治。

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方面，将集中整治“自媒体”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信息陷阱”、无底线吸粉引流牟利等问题。督促网站平台做好涉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领域信息来源标注，AI生成信息标注以及虚构摆拍内容标注。

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方面，将重点整治通过摆拍场景等方式，制作“扮穷”“卖惨”内容博眼球；通过渲染商品“功效”等方式，在直播带货中进行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

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方面，将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集中整治在首页首屏、



弹窗、热搜等醒目位置呈现涉未成年人不良内容，以手办文具、动漫二创等方式变相发布低俗色情内容；利用密聊软件、加密照片等方式实施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突出问题；严管儿童智能设备信息内容安全，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对问题突出平台、机构和账号从严采取处置处罚措施。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清朗行动



国家数据局等四部门展开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手机厂、AI厂、互联网平台等在列

作者：马嘉璐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月19日，国家数据局公布《关于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的通知》，要求调研各单位数据资源生产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等情况，摸清数据资源底数，为相关政策制定、试点示范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南方财经全媒体记者注意到，此次调查的数据对象主要涵盖了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行业数据方面，数据采集和存储设备商、平台和数据技术企业、运营商以及重点行业均在调查对象之列，如服务器、PC、手机、内存设备、工业机器人、监控设备、无人机、工业互联网平台、消费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厂商、人工智能厂商、游戏厂商、云服务商等。

此外，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国家信息中心也要对所掌握数据的存储、利用、安全等情况进行填报反馈。

据悉，此次全国数据资源调查由国家数据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预计至2024年3月5日前调查完成，意味着2024年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有望加快完善，涌现一批试点示范，带动地方和产业加快落地。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财经数据中心研究员陈勇杰分析，从手握海量数据的各大互联网平台，到专攻各个细分领域的新兴数据企业，近年来不同类型、不同



层次的数据不断涌现。数据规模和数据质量是数据要素、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对未来数据要素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开封兰考：多措并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作者：岳振 来源：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长期以来，开封市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各责任部门紧密配合、团结协作，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助力营商环境再提升。

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线上线下培训，切实规范兰考县“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和管理，推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该局每月组织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调度会，通报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情况，分析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厘清管理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制定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逐条整改销号。

根据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相关工作要求，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全县相关责任部门认领监管事项，实行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并按照“应领尽领”和“谁监管、谁录入”原则，督促各相关部门将涉及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行为业务数据及时录入至开封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实时更新，做到监管事项信息数据全共享、监管业务全覆盖、监管行为全留痕。截至目前，兰考县涉及25个部门共认领监管事项清单543条，实现目录清单认领率达100%，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达100%，主项子项数据覆盖率达100%。

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人员以线上指导、



线下沟通等方式，联系相关部门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明确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监管行为数据汇集录入工作；建立监管行为数据实时录入和监管信息实时发布工作机制，每周对各部门“互联网+监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梳理需完善的内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接各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成效，积极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稳步进行。

“互联网+监管”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兰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以数据赋能助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意大利加强对网络博主商业行为监管

记者：谢亚宏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意大利通信管理局近日出台网络平台监管措施，规定网络博主必须对其发布的所有广告性质帖子和视频进行明确标注，并遵守儿童保护措施，违者将面临高达25万欧元的罚款。意大利通信管理局负责人贾科莫·拉索雷拉表示，这一措施旨在避免网络博主发布假消息或歧视性内容，任何在网络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博主都应遵守该规定。

近年来，随着网络社交媒体广泛应用，网红经济在意大利快速发展。据统计，2023年意大利网红经济市场规模约为3.48亿欧元，同比增长10%，创造了超过40万个工作岗位。意大利网络博主在时尚、美容、旅游和食品等领域最为活跃。意大利通信管理局的民调数据显示，85%的受访者会在购物过程中参考网络博主的推荐，约25%的年轻受访者曾经购买过网络博主推销的商品。

一些意大利网络内容创作者为博眼球不择手段，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日前，在社交媒体拥有近3000万粉丝的意大利时尚界人士基亚拉·费拉尼发帖售卖一款蛋糕，承诺将蛋糕销售款项用于帮助都灵一家儿童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但医院并没有收到该网络博主所谓的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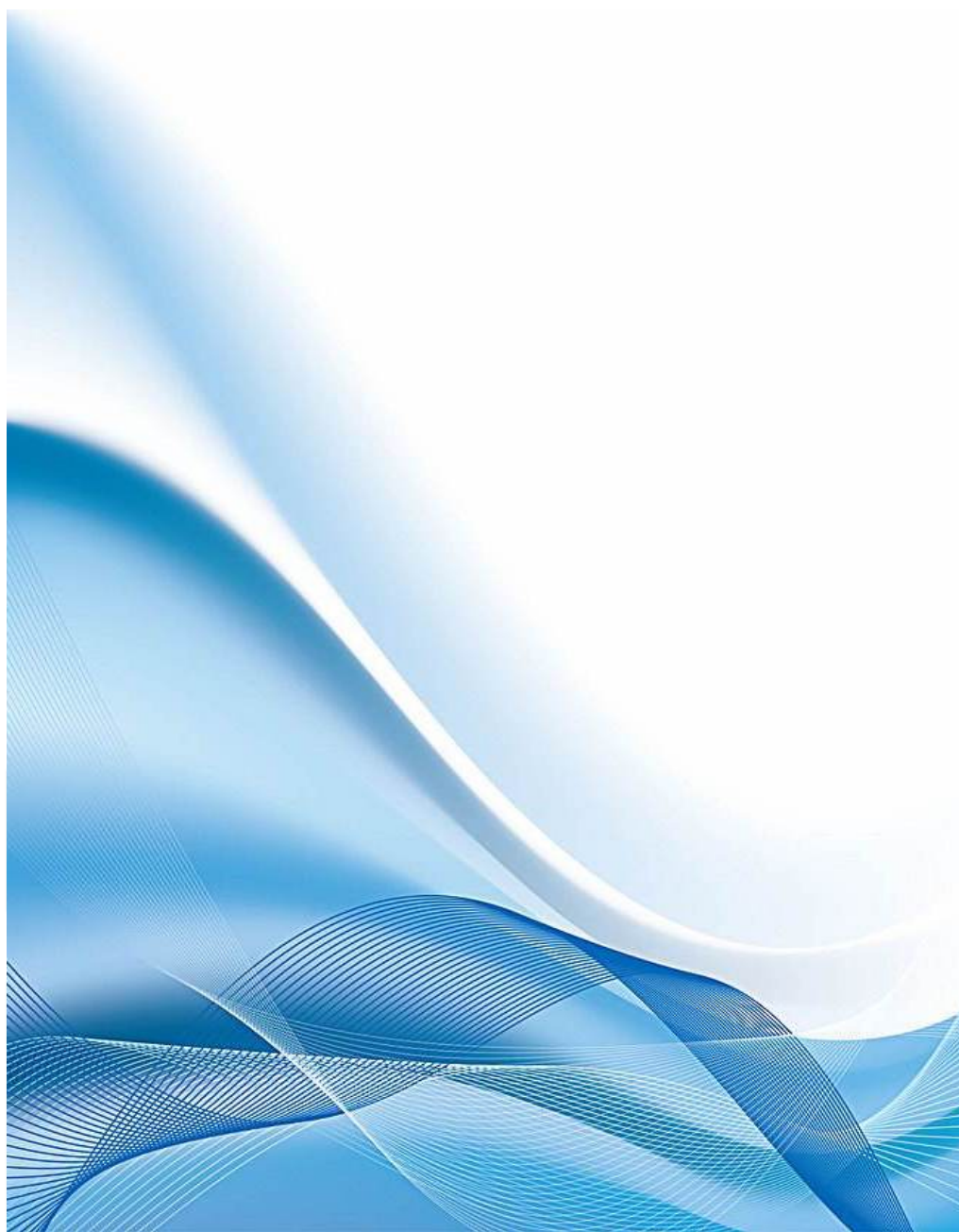
意大利反垄断机构在调查后宣布，该网络博主在广告宣传中对消费者存在误导行为，对费拉尼及其设立



的公司处以107.5万欧元的罚款。意大利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也表示，利用慈善牟利的行为涉嫌欺诈，该组织将帮助已经购买蛋糕的消费者提起法律诉讼。意大利政府日前表示，计划制定一项新的法案，要求明星和网络博主等有影响力人士说明向慈善机构捐款的真实情况。

欧洲多国已经立法规范网络博主行为。法国2023年6月通过立法，禁止网络博主宣传烟草、赌博等商品和服务，成为首个针对网络博主商业行为出台法规的欧洲国家。欧盟委员会2023年初也宣布，将加强对网络博主商业行为的相关审查，强调数字内容创作者必须保障其粉丝获得透明、可靠的信息。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行业新闻

本期编辑：徐斯敏

- 【聚焦高质量发展】2024《政府工作报告》这样@数字经济
- 国家数据局刘烈宏：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综合施策进行建设
- 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 前海、宝安联手华为落地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助力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共话佛山数字经济新优势！2024年佛山数字经济发展交流会举行
- OpenAI推出人工智能视频生成模型“Sora”



【聚焦高质量发展】2024《政府工作报告》这样@数字经济

作者：拜晓艺 来源：未来网

未来网北京3月6日电（记者 拜晓艺）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数字经济的内容被提及，释放数字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信号。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数字经济加快发展，5G用户普及率超过50%。”“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全国人大代表苗伟在接受未来网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科技、数字经济领域的人大代表，在听取了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后，深感振奋和鼓舞。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并明确提出了未来一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苗伟留意到，在2024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多处内容提到了信息通信行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内容。“在数字经济方面，报告展现了一串串数据、一个个成果，让我们真实感受到数字中国建设进程，有力证明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为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力量。”



令苗伟印象最深的，是报告对今年的工作任务部署，例如在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要求“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苗伟表示，这项工作部署，指明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路径，数字经济将为产业升级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也将不断提升传统产业的效率和竞争力。

未来，苗伟将在数字经济领域中作出进一步努力。他表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为今后的工作指明重点与方向。数字经济迭代更新，日新月异，科技革命和行业变革为行业注入了强大动能。

“具体而言，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将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供社会需要的数字经济解决方案；在抢抓发展机遇方面，将推进产品在重大工程广泛应用，在互联网、金融、电力、交通、政务等行业都有标杆项目落地；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将持续培育后备力量，拓展人才梯队厚度，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和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强大的数字动能，以更快的步伐助力科技强国、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建设。”苗伟表示。

（金融科技服务部供稿）



国家数据局刘烈宏：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综合施策进行建设

记者：张晓翀 来源：新京报百家号

新京报贝壳财经讯（记者张晓翀）3月16日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在《求是》发表署名文章指出，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数字基座，综合施策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建设任务。

刘烈宏表示，要从产业生态、算力供给、网络传输、调度运营、技术创新等多维度发力，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实现算力基础设施化，以算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数据事业发展全局，推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数字基座。

刘烈宏认为，要提升国家枢纽节点各类算力资源的综合供给水平。加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协同发展，合理设计算力资源结构，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实现算力资源供需平衡。

要推动算力电力协同布局，优化数据中心绿色电力供给，提升数据中心用能效率，保障我国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打通分散的算力集群，全面整合国内算力资源，加快形成规模效应，为参与方提供高效便捷和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能力，有效推动数据处理各环节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智能。

刘烈宏指出，要以打造高水平算力传输网络、探索算力高效率调度模式为抓手，找准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着力点”。要以实现高标准的技术自主可控为目标，寻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突破点”。

此外，还要加强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应用，充分利用行业创新资源，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促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推动液冷等节能新技术应用，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统筹算力电力协同布局，促进风光绿电消纳和数据中心零碳发展，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数据中心集群，探索将算力节点打造为能量流、数据流深度融合的数字能源生态系统，进一步推动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3月20日，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会议在京召开，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王崧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研究讨论《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送审稿）》《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送审稿）》，总结交流数字乡村建设情况，部署推进下一步重点工作。中国残联副主席李东梅、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以信息化驱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行动。要深刻认识做好数字乡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数字乡村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以更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更有力的行动举措，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数字乡村建设的形势任务，锚定网络强国、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加强协同联动，扎实推进落实数字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夯基固本，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全面推动涉农资源整合共享，培养壮大农村数字人才队伍，更好发挥信息化驱动赋能作用。二是坚持守牢底线，强化粮食安全数字化支撑，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强乡村网络安全保护，着力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三是坚持创新引领，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乡村治



治理机制创新和乡村文化守正创新，不断增强乡村发展动能。四是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发展数字富民产业，持续深化数字惠民服务，推动智慧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五是坚持共建共享，鼓励探索政企合作模式，持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深化城乡区域协作，不断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数字乡村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压实工作责任。二是认真总结经验，做好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总结提炼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不断深化成果应用。三是加大政策支持，用好现有涉农政策和资金渠道，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持续做好数字乡村主题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相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有关地区代表及中央网信办有关局（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前海、宝安联手华为落地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助力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官网

3月15日，前海管理局与宝安区政府携手华为云，在华为中国合作伙伴大会上举行了华为（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的揭牌仪式，落地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委副书记、区长王立德，前海管理局副局长袁富勇，宝安区委常委、区委区政府办主任古子熔，宝安区政府副区长练聪，华为公司副总裁吴辉等出席揭牌仪式。

为贯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前海联手宝安落实建设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任务，积极推动前海、宝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据悉，华为（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的建设，将依托华为在数据空间、可信智能计算服务、数据加密等全栈自主可控等技术优势，以及生态资源与行业实践经验，结合前海产业扶持政策等措施，聚焦培育数据要素创新型企业 and 人才、促进深港跨境数据交易，以生态汇聚、企业赋能、联合创新、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等多举措，赋能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该中心争取率先构建数据经纪行业标准体系，探索适合的数据交易经营模式，产出可复制、可推广的



制度性成果和实践案例，助力前海和宝安打造“制度创新、监管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数据要素集聚区。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共话佛山数字经济新优势！ 2024年佛山数字经济发展交流会举行

来源：羊城派百家号 记者：景瑾瑾

3月22日，“数字要素新动能 数字佛山新优势”2024年数字经济发展交流会在佛山禅城举行。本次会议以聚焦人工智能引领数字技术变革、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助力数字佛山建设为主题，涵盖企业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数据治理、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多位业内专家、多家信息科技及数智企业齐聚一堂，分享最新的科技成果和经验，探讨数字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城市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此次会议由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密码管理局、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互联网行业党委指导，佛山市信息协会主办。

交流会现场，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刘金山以《AI时代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为主题，作了主题演讲。广州皓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联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电网络佛山分公司、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在领域及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方面作了实践经验分享。

“作为佛山数字经济创新集聚区的所在地，禅城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这个板块，将继续致力于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和服务生态型企业在集聚区聚合，共同为制造业发展助力。”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局长陈嫻在会上介绍，禅城区将聚焦“四大领域”，主攻打造“四个中心”，都市制造中心、产业服务中心、



商业消费中心、岭南文化中心。其中，在打造都市制造中心方面，禅城将致力拿出新的空间载体，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素质强、附加值高的都市制造业。从去年开始，禅城将用三年的时间准备超1000万平方米的都市工业载体，这些优质的工业载体将承接更多优质的都市型产业项目，包括好的数字经济项目。

当前，佛山正在抓紧传统优势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新机遇，重塑生产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佛山数字经济创新集聚区正在加快集聚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赋能全市制造业。2022年以来，已累计落户数字经济项目70多个。会上，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佛山数字经济创新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政策进行了宣讲。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化在各行业深入推进，数据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成为关乎数字经济发展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会上，佛山市委网信办对《佛山市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建设指引》进行了解读。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OpenAI推出人工智能视频生成模型“Sora”

来源：中国新闻网百家号

中新网2月16日电 近日，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OpenAI推出了一款视频生成模型“Sora”。

OpenAI的官网介绍称，使用这款模型可以用文本生成长达一分钟的视频，视频可具有多个角色、特定类型的运动、精确主题和背景细节等复杂场景。

该公司称，开发这一模型旨在教会人工智能理解和模拟运动中的物理世界，并训练其帮助人们解决需要现实世界互动的问题。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援引市场研究公司ABI research的高级分析师海登的话报道称，“Sora”可能会对数字娱乐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新的个性化内容将在各个渠道上传播。

在针对“Sora”的介绍中，OpenAI还指出，当前的模式存在弱点，可能难以准确地模拟复杂场景的物理表现，也可能无法理解因果关系的具体实例，并举例称，视频很可能会出现一个人咬了一口饼干后，饼干上没有咬痕。

同时，该模型还可能混淆诸如左和右这类的空间细节。

OpenAI表示，计划与专家团队合作测试最新模型，并密切关注包括错误信息、仇恨内容和偏见在内的各个领域。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典型案例

本栏编辑：侯玉洁

- 全球AIGC平台侵权首案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连载一）

指导性案例 217号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全球AIGC平台侵权首案判决

来源：中国信通院知产与创新中心微信公众号

伴随着生成式AI迅速发展，输入指令并生成文本、图片、视频，已成为司空见惯的操作。其中潜藏着巨大侵权风险，随着全球各地调查、诉讼逐渐走到聚光灯下，不过这些争议背后的答案依然寥寥。2月26日，广州互联网法院近日生效了一起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判决（[编辑注：该案例曾在本刊总第17期2023年11月刊发](#)），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生效判决。该案认为，被告（某人工智能公司）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过程中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和改编权，并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这是我国继2023年1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AI文生图”著作权侵权纠纷作出裁判后的又一个具有代表性和创新性的司法判决。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日常生活以及应用中的渗透，给传统版权法带来了新的挑战。从输入端看，涉及训练数据来源合法合规问题，此前纽约时报诉OpenAI案是例证。从输出端来看，终端用户、模型提供者的生成内容是否具有可版权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生成内容是否侵权都是实践中面临的难题。对于前者，北互第一案给出了思路，此次广互判决则首次为后者给出了司法答案。

01 超级IP奥特曼维权

这起案件的主角是超级IP——“奥特曼”。作为全球家喻户晓的动漫形象，奥特曼系列作品在爱奇艺、腾讯、哔哩哔哩等各大视频网站的热播排名均名列前茅，

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2013年，奥特曼特摄系列作品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为“衍生系列剧最多的电视节目”。

“奥特曼”作品的著作权人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原告签订《授权证明》，将奥特曼系列形象的著作权独占授权给原告，并授予原告维权权利。

被告公司经营Tab（化名）网站，提供具有AI对话及AI生成绘画功能的服务。





原告发现，当要求Tab网站生成奥特曼相关图片时（如输入“生成一张戴拿奥特曼”），Tab网站生成的奥特曼形象与原告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Tab网站的AI绘画功能系会员专属功能，且每次生成图片需消耗“算力”，无论会员还是“算力”均需用户额外进行充值。原告认为，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利用原告享有权利的作品训练其大模型并生成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且通过销售会员充值及“算力”购买等增值服务攫取非法收益，前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严重损害，遂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02 AI画出奥特曼是否侵权？

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被告利用Tab网站的AI绘画工具输出的生成物是否属于著作权侵权。判决书显示，被告Tab网站的AI绘画功能可根据用户指令生成对应的图片，如用户输入“生成一个奥特曼”，即生成奥特曼形象图片；输入“奥特曼融合美少女战士”，即生成奥特曼身体拼接美少女战士长发形象的图片等。在司法实践中，著作权侵权的判定一般需要满足“接触”和“实质性相似”的两个条件。法院经审理认为，部分案涉生成图片保留了作品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并在多个关键特征与作品具有极高的相似度，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作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可在各大视频网站进行访问、查阅及下载，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告存在接触该特摄作品的可能性。原告所提供的、由Tab网站生成的案涉生成图片，部分或完全复制了作品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因此，被告未经许可，复制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对作品的复制权。另外，部分案涉生成图片保留了作品的独创性表达，



并在保留该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特征，被告的行为构成对作品的改编。因此，被告未经许可，改编了作品，侵害了原告对作品的改编权。

03 AI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哪些责任？

认定侵权后，另一大争议点则是被告公司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通过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定义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从第三方接入AI服务的被告满足这一定义。

在侵权事实认定的情况下，被告需要停止侵权行为，保证其服务不再生成奥特曼相关内容。“防范程度应达到：用户正常使用与奥特曼相关的提示词，不能生成与案涉奥特曼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判决书中如此表述。

本案中，被告已经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停止生成相关图片，并达到了一定效果。然而，庭审中，在原、被告双方见证下，当向Tab网站输入与奥特曼相关的其他关键词如“迪迦”，仍可产生与迪迦奥特曼复合型原图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因此，被告应进一步采取关键词过滤等措施，防范其服务继续生成与案涉奥特曼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防范程度应达到：用户正常使用与奥特曼相关的提示词，不能生成与案涉奥特曼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片。

值得注意的是，这份判决中列明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判决书指出，依据《生成式



《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定，服务提供者应采取建立举报机制、提示潜在风险、进行显著标识等行动。

生成式AI服务作为新兴网络服务，用户对他人特别是著作权人的潜在侵权风险缺乏明确认知，因此，应该以服务协议等方式提示用户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权；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方便权利人通过举报保护自己的著作权。此外，若AI生成物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服务提供者也有义务在生成物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

广州互联网法院强调，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被认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要阵地。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需要同时兼顾权利保障和产业发展，不宜过度加重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在技术的飞速发展过程中，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积极履行合理的、可负担的注意义务，从而为促进形成安全与发展相济、平衡与包容相成、创新与保护相容的中国式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助益。

侵权损害赔偿方面，相对于原告提出的30万元索赔，法院最终定下被告需要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为10000元（包含取证费等合理开支）。“案涉奥特曼作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被告在应诉后，积极采取技术性措施，防范继续生成相关图片，且实现了一定的效果；……被告仅面向用户生成案涉图片，影响范围有限。”



04 人工智能时代传统版权法的新挑战

伴随着生成式AI技术的渗透，肉眼可见，大量版权纠纷案件将涌入司法实务环节。

从全球视野来看，美国作为生成式AI的发源地，也是生成式AI服务涉著作权侵权诉讼的诞生地。

2023年1月，美国的三名艺术家Sarah Andersen、Kelly McKernan、Karla Ortiz针对Stability AI公司发起了全球首个关于“文生图”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集体诉讼，引发了全球对于生成式AI服务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用于训练数据集并输出侵权生成物问题的高度关注。由此，以美国的画家、作家、音乐家、新闻公司为代表的利益相关者纷纷对包括Stability AI、OpenAI、微软、Meta等在内的美国科技巨头提起了著作权侵权诉讼，以至于美国本土在2023年期间掀起了大规模的生成物侵权诉讼浪潮。

截至2024年2月24日，美国已发生了10余起与生成式AI相关的著作权侵权纠纷，除前述案件外还包括Sarah Silverman v. OpenAI, Inc.、Paul Tremblay v. OpenAI, Inc.、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The New York Times Co. v. Microsoft Corp., OpenAI等。

目前，美国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还处于庭前动议或证据开示阶段，尚未形成有效判决。譬如，美国法院于2023年10月、2023年11月和2024年2月分别对Sarah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LTD、Sarah Silverman v. OpenAI, Inc.和Paul Tremblay v. OpenAI, Inc.三个案件



作出了部分批准被告驳回动议的司法命令。除此之外，相关案件仍有待美国法院的进一步审理。

人工智能时代已然来临，给传统版权法带来了冲击。

在互联网时代前夜，为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互联网产业的利益，“避风港原则”应运而生。这一原则将平台区别于平台用户，平台只要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就可以“驶入避风港”，无需再为侵权内容担责；而本案也探索了人工智能时代新的“避风港规则”。

新一轮变革下，人工智能产业和著作权权利人之间的是非讨论甚嚣尘上，找寻新的治理原则将成为AI治理的重要趋势。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委员视点：

1. 该案是全球范围内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生效判决，确认了涉案AI文生图平台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改编权，并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尽到的注意义务；

2. 该案给AI图片生成平台的启示：从输入端角度，平台应保障训练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在人工智能领域也应遵循“避风港规则”，即：对于终端用户、模型提供者的行为平台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只要平台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就无需再为侵权内容担责。

——本委委员 周之文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新涉数字经济案例（连载一）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编辑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了最新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有3个案例与数字经济有关。编辑据此连载该3个案例。

指导性案例217号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关键词

民事诉讼/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反向行为保全/担保数额/固定担保金/动态担保金

裁判要点

1. 涉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责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恢复链接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

2. 被诉侵权人因涉嫌侵害专利权被采取断开链接或者暂停服务等措施后，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但相关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尚未终结期间，被诉侵权人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以恢复链接或者服务，其初步证明或者合理说明，不予恢复将导致其遭受市场竞争优势、商业机会严重丧失等无法弥补的损害，采取恢复链接或者服务的行为保全措施对权利人可能造成的损害不会超过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3.人民法院采取前述行为保全措施，可以责令被诉侵权人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不得提取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收款账户中一定数额款项作为担保。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的赔偿请求额、采取保全措施错误可能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采取保全措施后被诉侵权人的可得利益等情况合理确定。担保金可以采取固定担保金加动态担保金的方式。

基本案情

慈溪市博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系“具有新型桶体结构的平板拖把清洁工具”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及“一种用于平板拖把挤水和清洗的拖把桶”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180.2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博某公司认为永康市联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某公司）在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经营的“天某网”上销售的拖把神器构成对上述两专利权的侵犯，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本案及另案案号为（2019）浙02知民初368号（以下简称368号案）两起诉讼。宁波中院依博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两案各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316万元。因博某公司向天某公司发起投诉，联某公司向天某公司申诉，并出具《知识产权保证金承诺函》，同意缴存100万元保证金于其支付宝账户内，并同意支付宝公司及天某公司冻结其网店自2019年11月10日22点起的全店所有销售收入。

宁波中院一审认定本案侵权成立，判令联某公司等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损失，天某公司立即删除、断开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同日，博某公司再次就被



诉侵权产品向天某公司发起投诉。随后，天某公司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某网”上的销售链接。

联某公司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博某公司表示将就此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11月5日，联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反向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天某公司立即恢复申请人在“天某网”上的产品销售链接。并称被诉侵权产品系其“爆款产品”，“双十一”即将来临，不恢复链接将使其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截至行为保全申请提出之日，368号案尚在一审审理中，其所涉180.2号专利仍处于有效状态；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共被冻结1560万元，其中828万元为联某公司同意冻结的其网店自2019年11月10日22点起的全店所有销售收入。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993号民事裁定：一、天某公司立即恢复联某公司在“天某网”购物平台上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二、冻结联某公司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632万元，期限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三、自恢复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如联某公司恢复链接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总额的50%超过632万元，则应将超出部分的销售总额的50%留存在其支付宝账户内，不得提取。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联某公司作为被诉侵权人是否具有提起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含有侵权初步证据的通知时，具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的法定义务。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应平台内经营者的申请采取恢复链接等措施，我国法律没有相关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所规定的行为保全措施的申请人并不限于原告。在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允许被诉侵权的平台内经营者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条件下申请行为保全，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恢复链接等行为保全措施，对于合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专利权等通过行政授权取得权利的知识产权在民事侵权诉讼过程中，可能因被宣告无效、提起行政诉讼等程序而使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且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等在诉讼过程中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此时，平台内经营者因情况紧急，不恢复链接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恢复链接等行为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涉案专利在二审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其有效性因权利人即将提起行政诉讼而处于不确定状态。作为被删除产品链接的联某公司具有提起恢复链接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案应否采取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

在确定是否依被诉侵权人的申请采取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时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恢复链接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恢复链接对专利权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会超过不恢复链接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恢复链接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存在不宜恢复链接的其他情形。具体到本案：

（一）联某公司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并不经过实质审查，其权利稳定性较弱。为了平衡专利权人的利益及同业竞争者、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正常、有序的网络运营环境，专利权人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删除涉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销售链接时，应当提交由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拒绝删除链接，但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侵权的除外。本案中，天某公司在原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后及时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但二审中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因缺乏新颖性而被宣告全部无效，博某公司即将提起行政诉讼，专利有效性处于不确定状态。联某公司因本案诉讼及368号案，截至2020年11月5日支付宝账户余额共被冻结1560万元，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在此情况下，联某公司要求天某公司恢复产品链接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二）不恢复链接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在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删除、屏蔽、断开商品销售链接不仅将使该商品无法在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而且还将影响该商品之前累积的访问量、搜索权重及账户评级，进而降低平台内经营者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确定“难以弥补的损害”应考量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商誉等人身性质的权利受到无法挽回的损害；2.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申请人市场竞争优势或商业机会严重丧失，导致即使因错误删除链接等情况可以请求金钱赔偿，但损失非常大或者非常复杂以至于无法准确计算其数额。

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主要通过联某公司在“天某网”上的涉案网店进行销售，且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2019年11月13日被诉侵权产品累计销量为283693件；2019年12月4日，原审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时的累计销量为352996件；2020年1月13日，原审庭审时的累计销量为594347件。这一方面说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其累计的访问量及搜索权重较大，断开销售链接对其网络销售利益影响较大。特别是在“双十一”等特定销售时机，是否恢复链接将对被诉侵权人的商业利益产生巨大影响。在涉案专利权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情况下，通过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使平台内经营者能够在“双十一”等特定销售时机正常上线经营，能够避免其利益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三）恢复链接对专利权人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否会超过不恢复链接对被诉侵权人造成的损害。被诉侵权



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虽为同类产品，但市场上类似产品众多，并不会导致博某公司的专利产品因恢复链接而被完全替代。而且，法院已经考虑到因恢复链接可能给博某公司带来的损失，并将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相应金额及恢复链接后继续销售的部分可得利益，联某公司也明确表示同意。在此情况下，相较于不恢复链接对联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恢复链接对博某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较小。

（四）恢复链接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社会公共利益一般考量的是公众健康、环保以及其他重大社会利益。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系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拖把桶，恢复链接时考量的重要因素是否会对公众健康、环保造成影响，特别是需要考虑是否会对消费者的人身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而本案无证据表明被诉侵权产品存在上述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不宜恢复链接的其他情形。本案被诉侵权产品除涉嫌侵害涉案专利权外，还在368号案中涉嫌侵害博某公司180.2号专利，且180.2号专利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但首先，368号案尚在一审审理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尚不确定。其次，368号案中博某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已经通过冻结联某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316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予以保障。再次，在确定本案行为保全担保金额时，已考虑368号案的情况酌情提高了联某公司的担保金额并将冻结联某公司恢复链接后继续销售的部分可得利益。因本行为保全措施系针对本案诉讼，担保金额冻结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届时，如果368号案仍



在审理中，博某公司可以在该案中通过申请行为保全等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法院根据该案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因此，不存在博某公司就180.2号专利所享有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的情况。被诉侵权产品还因涉嫌侵害180.2号专利权而涉诉的事实不影响本案行为保全措施的采取。

三、关于担保金额的确定

行为保全担保金额的确定既要合理又要有效。既要考虑行为保全措施实施后对被申请人可能造成的损害，也要防止过高的担保金额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合理影响。在涉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中，恢复链接行为保全措施担保金额的确定，一方面应考虑恢复链接后可能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确保权利人就该损害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也应合理确定申请人恢复链接后的可得利益，避免因冻结过多的销售收入不合理影响其资金回笼和后续经营。本案中，博某公司在本案及368号案中均要求被诉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316万元，原审法院均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考虑到被诉侵权产品在删除链接前销售数额较大、恢复链接将可能导致博某公司的损失扩大等因素，为最大限度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将综合博某公司在两案中的赔偿主张、恢复链接后联某公司的可得利益等因素酌定担保金额。鉴于联某公司的可得利益将随产品销售而不断增加，除固定担保金外，本案将增加动态担保金。由于联某公司的销售收入中还含有成本、管理费用等，为防止过高的担保金额对联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合理影响，在考虑本案及368号案

所涉专利贡献率的情况下，酌情将动态担保金确定为联某公司销售额的50%。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
第103条（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条）

（数字经济国际事务部供稿）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叶卫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 潘良	秘书处	副秘书长 { 侯玉洁 康 宁 蔡诗爽 秘 书 { 文湘川 青年工作部 { 马楷阳（部 长） 文湘川 黄忆莹（副部长） 张 茵 杨 秦 向淑粤 黄嘉泽 夏子涵 李镇旺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	负责人 { 辛先霞 委员：高义融 轩俊博 俞菁华 余明枫 尹 阳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	负责人 { 尹艳荣 委员：徐斯敏 王 颖 徐银萍
副主任 张叶丰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 康 宁 委员：于 佳 郭志浩 杜春龙 王浩臣 吴 双 干事：马楷阳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 侯玉洁 干事：张 茵 黄忆莹
副主任 黄斌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 张 春 委员：罗晓春 曹海涛 肖 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 周之文 委员：蔡诗爽 干事：黄嘉泽 向淑粤